

152
15
14

大冊津批讀指南

十

Keiojyuku Library



者贈寄

小田切滿壽之助氏

昭和六年四月二日

慶應義塾圖書館

御製新頒大明律例註釋招擬折獄指南刑律卷之十

注卷之十

刑律

賊盜

計二十八條

刑律餘

謀及大逆

凡謀反及大逆，謀者，謂謀逆也。及大逆，謂謀逆也。但其謀者不分

首從皆凌遲處死。凡謀反及大逆，謀者，謂謀逆也。及大逆，謂謀逆也。但其謀者不分

首從皆凌遲處死。凡謀反及大逆，謀者，謂謀逆也。及大逆，謂謀逆也。但其謀者不分

首從皆凌遲處死。凡謀反及大逆，謀者，謂謀逆也。及大逆，謂謀逆也。但其謀者不分

首從皆凌遲處死。凡謀反及大逆，謀者，謂謀逆也。及大逆，謂謀逆也。但其謀者不分

首從皆凌遲處死。凡謀反及大逆，謀者，謂謀逆也。及大逆，謂謀逆也。但其謀者不分



御製新頒大明律例註釋招擬折獄指南刑律卷之十

○洗冤捷錄

初復檢驗本末

至元五年六月

中書右三部契

勘隨路稱寃重

囚多為初檢時

司縣官不行親

去監檢轉委巡

檢或司吏弓手

人等檢驗逐人

到屍處亦不親

刑律

賊盜殺人曰賊 竊物曰盜

計二十八條

○謀反大逆

凡謀反謂謀危社稷及大逆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但共謀者不分

首從皆凌遲處死社稷國之所立而謀危之是無國矣宗廟山陵宮闕君之所有而謀

毀之是無君矣無國謂之反無君謂之逆二者之事有間矣而其不臣之意均焉但其為此謀者不分首

從皆凌遲處死祖父父子孫兄弟及同居之人不分異姓及

伯叔父兄弟之子不限籍之同異年十六以上不論

篤疾廢疾皆斬其祖父父子孫云不限籍之同異均為反逆之黨雖不共謀皆當緣坐



關人其害非

輕合下仰照驗

今後檢驗屍傷

委本處管民長

官劃時將引無

史并諳練刑獄

正名司吏信實

慣熟件作行人

不以遠近前去

停處呼集屍親

并鄰佑主守人

等窮親監視令

件作行人對衆

千里有
大誥減等沈郊杖一百徒三年係軍民無力充徒守
哨有力納米等項完日著役寧家趙辰錢已俱趙
甲錢乙子供年十五以下趙氏錢氏孫氏李氏周
氏吳氏鄭氏王氏俱趙甲錢乙母○女○妻○妾
姊○妹○子之妻○妾俱依律給付功臣之家為
奴家財產業盡數抄劄入官緣係謀反重情及應
議大臣監候請 旨

○謀叛
凡謀叛謂謀背本國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斬君臣
無所逃於天地之間為斯民也而謀從他國是棄其
義矣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斬妻妾子女給付功臣之家為奴財產
並入官其妻妾子女給付功臣家父母祖孫兄弟不限
一二仔細檢驗

洗屍應有傷痕

及定執要害致

命因依取件作

行人重其結狀

並無漏落不實

文狀身屍官吏

保明委的是實

回牒本處官司

復檢官吏件作

行人回避初檢

屍人等依上檢

驗亦取行人其

結文字回報原

委官司若長有

籍之同異此自流二千里安置

置伯叔兄弟之子及同

居異姓之人不緣坐矣

者擬絞犯人罪視反逆

為輕則連累之罪亦輕矣

全給充賞知而不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之人財產充賞亦不授官職犯人之

罪視反逆為輕則捕獲之賞亦輕矣

首者絞為從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

口不緣坐財產不八知而不首者杖一百徒三年

官以其猶未行也

謀反之情而不首者杖一百徒

三年不問犯人已行未行皆坐

若逃避山澤不服追

喚者以謀叛未行論

若逃避山澤之中不服追喚而

論為首者絞為其拒敵官兵者以謀叛已行論

若

若

若

若

若

若

若

若

若

故委其餘正官
檢視如承檢公
文本處官引照
勘所驗委的是
實被蒙人研窮
磨問如有宿食
下落召保疎放
若賊人賊伏明
白委有顯證取
犯人招伏追會
完備對家屬審
過無冤申報本
路總管府經歷
知事司吏人等

澤為盜而拒敵官兵者以謀叛已行論不分首從皆斬家口財產並入官為奴
○或問趙甲錢乙俱依謀叛未行者周戊依知而不首者隱藏者李丁從者鄭庚依知而不首者如何問擬
吳已為李丁從者鄭庚依知而不首者如何問擬
○答曰一審得趙甲等以子臣而謀從他國皆君之羨莫甚典是謀者並典以刑孫丙知有是謀而故縱蔽匿罪次不輕李丁有是謀而未行少減於已行者之例周戊之不首而亦不縱匿其情猶可原也若吳已為李丁之從謀鄭庚知吳已而不首緣情減等已之罪次於丁戊之罪踰於庚也○一謀得趙甲錢乙律斬決不待時孫丙李丁律俱絞秋後處決周戊吳已律各杖一百流三千里鄭庚律減杖一百徒三年俱有
大誦城等周戊吳已各杖一百徒三年鄭庚杖九十徒二年半係軍民無力充徒守哨有力納米完日

將未解了仔細
參詳中間有無
冤抑亦無可疑
情節總府先行
審過無冤再行
取責所招情由

著役寧家錢氏孫氏趙小兒趙氏俱趙甲錢乙妻妾○子○女給付功臣之家為奴趙氏吳氏趙一趙二趙三趙四趙五俱趙甲錢乙父○母○子○孫○兄○弟依律皆流二千里地面安置仍將趙甲錢乙家財產業並追入官

○造妖書妖言

凡造讖緯妖書妖言及傳用惑眾者皆斬背者謂不

辨科罪餘條言皆者並唯此○或快者謂之書成句者謂之言傳用惑眾須傳寫其書傳播其言故相崇信以有惑眾入之心方坐斬罪若被惑之人不坐蓋愚民惑於邪說若私有妖書隱藏不送官者杖一百

徒三年雖不傳用惑眾又不送官揆成隱藏之罪姑

吉祥凶惡之說反鬼之言妄說凶吉以惑眾者妖異之書也妖言者謂欺罔奸邪之言也

府官公座將囚
人押領面對家
屬將所招情罪
從頭一一對衆
讀是再三審復
委無冤抑取木
人伏辯家屬准
狀結案開申無

正如初復檢訖
貢付屍親埋瘞
過無屍親者責
付地主飛府推
行收埋插立封
牌標寫年類形
貌使行旅見后
廣傳令屍親知
而未認實愈棧
閣以厚風俗事
奉此本部議得
依准案察司所
擬是為當呈奉
都堂鈞旨送本

物悉已在殿祭之所者具犯尤甚宜典以刑首從
曷分孫丙等所盜雖同俱未進神御或營造未成
者悉祭餘在官之物比甲之在殿祭者所犯宜減
等也○一議得趙甲錢乙律俱斬決不待時孫丙
李丁律減各杖一百徒三年俱有
大詒減等孫丙李丁各杖九十徒二年半孫丙係民
初犯於右小臂膊上刺盜官物三字李丁係軍免
刺俱發衛要駟運缺人墩臺擢站哨寮滿日疎放
寧家克警原盜官物收還官趙甲錢乙係重刑監候請
旨

○盜制書
凡盜制書制書是初出原本有○御寶及起馬御寶
聖旨起舡符驗者皆斬已上所盜皆御制之○盜各
衙門官文書者皆杖一百刺字若盜官文書而無所
規避者皆杖一百刺

部准呈仰依上
施行

鄰近檢復屍例

大德元年六月
江西行省執臨
江路申檢驗屍
首擬合行移鄰
境附近官司復
檢萍鄉州抵接
潭州路醴陵瀏
陽等處界分係
屬荆湖行省管
領依上行移檢

字
若有所規避者從重論如事有所規避者即以所
規避之罪從其重者論罪

雖從重仍盡
刺字本法
事干軍機錢糧者皆絞若所規避之事
干軍机錢糧者

如侵欺軍餉并其官文書而盜之使無稽查以避盜
罪不分首從皆坐真犯絞罪

○或問趙甲錢乙依盜制書及起馬御寶聖旨起
舡符驗者孫丙李丁依盜各衙門文書事干軍机
錢糧者周戊吳己依盜官文書者何如○答曰看
得制書并項悉國寶御制之物有嚴禁矣用且不
可擅况欺盜乎趙甲等不合而盜犯前件滅法尤
甚罪無首從之異孫丙等所盜雖官文書而事干
軍机錢糧借有所失關係匪輕如周戊吳己盜官
文書雖無規避亦非泛常故甲乙之罪為極丙丁
次之戊己之罪又次之也○一議得趙甲錢乙律
斬決不待時孫丙李丁律絞俱秋後處決周戊吳
己律減杖一百刺字俱有

復展轉生受乞

照詳事省府相

應如果抵接別

省地面中間不

便行移本省所

屬附近官司施

行

官吏親臨檢屍

大德六年四月

行臺劄付監察

御史與敦承事

呈言內一件今

後令有司九有

大誥其周戊吳已各杖九十周戊係軍吳已係民

各的決周戊免刺吳已於右臂膊上刺盜官文書

四字各發著役寧家原盜物追收入官趙甲錢乙

孫丙李丁俱重刑監候請

○盜印信

凡盜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皆斬二者皆御制

罪重盜關防印記者非朝廷之所皆杖一百刺字

○按印信者自一品至九品文武衙門方印關防者

如鴻鈔寺入朝通政司出入公文并各衙門公差寺

項官員私記管是印記者內外雜職衙門條記也

○或問趙甲錢乙依盜各衙印信及夜巡銅牌者

孫丙李丁依關防印記而有盜者何如○答曰看

得印信為衙門之憑換銅牌係夜巡之法令須自

君上守于臣下甲寺不合盜犯合重以刑孫丙寺

所盜止依在官之物法姑減等○一謀得趙甲錢

乙不分首從律皆斬秋後處決孫丙李丁同罪律

杖一百俱有

大誥減等孫丙李丁各杖九十孫丙係軍李丁係民

各的決孫丙免刺李丁再犯于左小臂膊上刺盜

關防○印記三字各發著役寧家原盜之物追收

入官趙甲錢乙係重刑監候請

○愚按關防亦有不同若欲給入差關防非各官私

刻關防印記者此盜之有例見詐偽制書條下

○盜內府財物者皆斬盜御寶及乘輿服御物皆是

死情公事隨即

差官物復檢驗

其受差檢屍官

承文字日不移

時刻依例將引

件作人吏屍親

鄰佑行克人等

前往停屍去處

檢屍官吏須要

親臨已死人屍

側監督件作人

等眼同字細看

視傷痕定驗端

的致命根因依

式開馬屍狀於
定驗致命傷項
下具說前項傷
痕係檢屍官某
人更某人親視
屍身今件作行
人定驗別無不
實重牛結罪回
報外處復檢官
吏人等迴避初
檢官吏件作行
人依上檢驗其
檢屍官吏並不
許迴避不即前

凡物矣趙甲等不合于此而盜犯悉御室與服之
類也罪無首從之體重刑○一議得趙甲錢乙律
斬俱係雜犯准徒五年係軍民充徒守哨滿日踈
放寧家充警原盜之物追收入官

條例

一凡盜 內府財物係

乘輿服御物者仍作真犯死罪其餘監守盜銀三十
兩錢帛等物值銀三十兩以上常人盜銀六十兩
錢帛等物值銀六十兩以上俱問發邊衛末遠克
軍內犯奏
請發充淨軍

一凡盜 內府財物係雜犯及監守常人盜竊盜
偷摸搶奪等項但三次者不分所犯各別曾否刺
字常前革後俱得并論此照竊盜三犯律處絞奏
請定奪

○盜城門鑰

凡盜京城門鑰皆杖一百流三千里以京都乃嚴密之地門禁所繫

不輕盜府州縣鎮城關門鑰皆杖一百徒三年所關

有人民貨物之類見也盜倉庫門等鑰皆杖一百並刺字以其

或問趙甲錢乙依盜在京城門鑰者孫丙李丁

依盜府州縣鎮城關門鑰者周戊吳己依盜倉庫

門鑰者作何問擬○答曰看得鎖鑰為門禁之啓

閉所以慎出入以防奸細者也在京為深嚴之地

其禁尤重甲等盜犯罪豈輕縱若孫丙等盜府州

縣鎮之門鑰周戊等所盜係倉庫者各以輕重不
一罪亦因之賊等○一議得趙甲錢乙不分首從
律各杖一百流三千里孫丙李丁不分首從律各

去以致已死人
身屍潰爛不堪
檢驗及不得不
行臨屍檢驗止
憑件作行人口
喝傷痕定檢致
命亦不許復驗
官能用初驗官
件作行人及計
稿初檢官吏通
同回報檢屍文
狀各道廉訪司
常切体察如有
違犯者將檢屍

官吏斷罪勒停
以望檢驗得實

大辟之微易為

鞠問不致冤抑

得此憲臺議

仰行移有司依

例檢驗如有違

犯擬合詳酌所

犯輕重斷罪施

行

檢驗法

某府某州某縣某
處某年月日某

杖一百徒三年周戊吳已不分首從律各杖一百
並刺字俱有

大誥藏等趙甲錢乙各杖一百徒三年孫丙李丁各

杖九十徒二年半周戊吳已各杖九十係軍免刺

民初犯各於右小臂膊上刺盜門鑰三字免徒守

哨完日著後寧家原盜門鑰追收入官

盜軍器

凡盜軍器者計贓以凡盜論盜軍器者謂軍人關給

論罪刺竊盜二字若盜應禁軍器者與私有罪同

軍士家盜應禁軍器者與私有同謂不合私有者同

罪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

里雖不計贓而罪止與凡盜無異蓋應禁之器非若

行軍之所及宿衛軍人相盜入已者准凡盜論還充

時檢驗到某人

屍刑用某字幾

號勘合書填定

執主前致命根

因標注于後

一仰面 頂心

偏右 偏左

額門 額顙

額角 兩眉

兩太陽穴 兩

耳叢 兩服胞

兩眼及睛兩腮

腋 兩耳 耳

官用者各減二等

其盜若在官府軍器庫內盜者以

盜官物論在內府盜者以盜內府

財物論如行軍之所及宿衛軍人彼此相盜入已者

其器原未收蒞其軍又不刺字故准凡盜論相盜而

還充官用不入已者減准凡盜罪二等○應禁軍器

如旗纛號帶之類恐不在軍士家如火筒火炮所值

無幾積至十一件即當杖一百流三千里若併贓論

盜官物則反輕惟用本律似至盜內庫軍器則以

盜內府財物論為是蓋內府器物不計多寡科罪矣

○或問趙甲錢乙依盜軍器者孫丙李丁依行軍

之所及宿衛軍人相盜入已者周戊吳已依盜應

禁軍器與私有同鄭庚依宿衛人相盜還充官用

者何如問斷○答曰一審得趙甲等於軍器不合

竅 鼻梁 鼻
 準 兩竅 人
 中 上下唇吻
 上下牙齒 舌
 頰頰 咽喉
 食氣額 兩血
 盆骨 兩眉甲
 兩腋 兩脛
 膊 兩脚 兩手
 兩手腕 兩手
 心 十指 十
 指肚 十指甲
 縫 胃脘 兩
 乳 心坎 肚

官用與入已者又宜戒等。一議得趙甲錢乙孫
 丙李丁各計贓一百二十貫罪止律周戊吳已依
 私有一件杖八十每件加一等十一件罪止律甲
 丙戊俱為首各杖一百流三千里乙丁已俱為從
 律減各杖一百徒三年鄭庚為首律減杖八十徒
 二年王辛為從杖七十徒一年半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孫丙周戊各杖一百徒三年錢乙李
 丁吳已各杖九十徒二年半鄭庚杖七十徒乙年
 半王辛杖六十徒一年趙甲錢乙與孫丙等俱係
 軍免刺周戊吳已係民初犯于右小臂膊上各刺
 盜軍器三字照徒年限充徒守哨完日寧家原盜
 軍器追收入官

○盜園陵樹木
 凡盜園陵內樹木者皆杖一百徒三年

園陵樹木較諸盜官物為

腹 四肋 兩
 脇 脇肚 兩
 膂 男子莖物腎
 囊 婦人陰戶
 兩腿 兩膝
 兩膝肋 兩脚
 腕 兩脚面
 十趾 十趾甲
 一合面 腦後
 髮際 耳根
 項頸 兩臂膊
 兩肘 兩手
 腕 兩手背
 十指 十指甲

重但盜即坐杖 若盜他人墳塋內樹木者杖八十若
 一百徒三年 計贓重於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

他人墳塋內樹木較諸竊盜為重但盜即杖八十若計贓重者則各加盜官物竊盜罪一等此不刺字盜在外也。晉見云按公取竊取皆為盜條內言木石重器非人力所勝雖移本處未馱載開猶未成盜則此雖園陵若他人墳塋內樹木亦雖馱載方以盜論若已伐而未馱載者讀法以毀論是也

○或問趙甲錢乙依盜園陵內樹木者孫丙李丁
 依盜他人墳塋內樹木者何如。答曰一看得園
 陵為重禁之地而樹木為護陵之物趙甲等不合
 犯盜比官物尤甚也罪合一体重寃孫丙等所盜
 樹木係他人墳塋者雖非陵禁尤重私物罪亦匪
 輕首從各等。一議得趙甲錢乙律各杖一百徒
 三年孫丙律杖八十李丁律杖七十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錢乙各杖九十徒二年半孫丙杖七

脊背 脊脊

兩後助 兩後

脇 腰肋 兩

臀 穀道 兩

腿 兩脚 兩脚

兩脚 兩脚 兩脚

兩脚 兩脚 兩脚

十趾 十趾 十趾

甲縫

一對 衆定 驗得 某

人委因

一檢屍人等

正犯人某

十李丁杖六十係軍民無力的决充徒守哨有力
納米運炭完日著役寧家原盜樹木追還官主
條例

一凡鳳陽

皇陵泗州。祖陵南京。孝陵。天壽山。列聖陵
寢承天府。顯陵山前山後各有禁限若有盜砍
樹株者驗實真正椿楂比照盜。大祀神御物斬
罪奏。請定奪為從者發邊衛充軍取土用石開
窑燒造放火烧山者俱照前擬斷具。孝陵神烈
山鋪舍以外去牆二十里敢有開山取石安插墳
墓築臺池者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若於鳳
陽。皇城內外耕種牧放安歇作踐者問罪枷號
一箇月發落各該巡守人役拾柴打草不在禁限
但有科歛銀兩饋送不行用心巡視及守備留守
等官不行嚴加約束以致下人恣肆作弊者各從

干犯人某

干証人某

地鄰人某

主首人某

勦正人某

死親人某

伴作行人某

右伴前項致命

根因中間但有

脫漏不實符同

裡合增減屍傷

檢驗官吏人等

情願其伏罪責

無辭保結是實

重究治。天壽山仍照舊例錦衣衛輪差的當官
校往來巡視若差去官校賣放作弊及託此妄金
平人騙害者一體治罪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凡監臨主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分首從并贓論

非併贓謂如十人節次共盜官錢四十貫雖各分四
貫入已通算作一處其十人各得四十貫罪皆斬

日十人共盜五貫 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盜官錢糧三

日十人共盜五貫 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盜官錢糧三

日十人共盜五貫 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盜官錢糧三

日十人共盜五貫 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盜官錢糧三

日十人共盜五貫 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盜官錢糧三

日十人共盜五貫 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盜官錢糧三

其年某月某日
司吏某押

首領官某押
檢屍官某押

正德八年三月

日江西行省准

中書省咨刑部

呈奉省判送河

南行省咨歸德

府申切見各處

有司不以人命

為重凡有告毆

傷身死者不行

隨即飛身檢驗

四十貫斬。○按監守不言不得財者既稱監守則財
自巳掌有意為盜即無不得財者若不得財何以為
盜雖折動原封依標間官封律二人以上同盜引併
贓不分首從全文但一人為盜者止引監守盜倉庫
錢糧等物四十貫斬係雜犯准徒五年若不及四十
貫該徒流以下者俱刺字至死及軍人犯者俱免刺
斗給盜別錢糧問常人盜庫子引賊人盜庫銀庫子
間監守賊人問常人盜庫多者各查例發遣。○晉見
云兩人同監守之物律若乙受甲非倉庫物買免則依受
財故縱律兩人以上可類推矣雖多甲可引例乙
不同例也若非監守之人而挾分有職後及巡風應
捕皆依枉法餘人依知盜後分贓

○或問趙甲錢乙依監臨主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
孫丙李丁依併贓不滿貫者各犯何擬。○答曰一
審得趙甲等所盜倉庫錢糧等物既係監守自犯
罪合滿貫首從一体孫丙等所盜併贓未及四十
貫合以多寡減等坐也。一謀得趙甲錢乙各四十貫

初檢司官雖有

領到屍狀伏檢

官可不能即到

屍前以致屍已

發變不能復檢

既見復檢官司

不能復檢初檢

官吏因而作弊

捏合以死之人

作自縊或投井

火傷自傷殘害

身死中間別無

堪信顯迹必難

追究往補脊扣

罪律斬係雜犯准徒五年俱有

大誥減等孫丙李丁各杖九十徒二年半係軍免刺

民於右小臂膊上刺盜官錢糧物三字與趙甲錢

乙各照徒年限擇站哨瞭滿日著後寧家原盜錢

糧追收還官

條例

凡倉庫錢糧若宣府大同甘肅寧夏榆林遼東四

川建昌松潘廣西貴州并各沿海去處有監守盜

糧四十石草八百束銀二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二

十兩以上常人盜糧八十石草一千六百束銀四

十兩錢帛等物值銀四十兩以上俱問發邊衛未

遠充軍兩京各衙門及漕運并京通臨淮徐德六

倉有監守盜糧六十石草一千二百束銀三十兩

錢帛等物值銀三十兩以上常人盜糧一百二十

石草二千四百束銀六十兩錢帛等物值銀六十

換州縣司吏通
行捏合虛套原
告詞因輒聽原
告絕詞文狀不
惟官吏通同如
此使死者幽真
之冤何由得雪
本省看詳檢驗
屍傷或受差過
時不發或牒至
應受而不受或
不親臨視或承
他處官司請官
檢驗或有官可

向以上亦照前擬充軍其餘腹裏但係巡撫等官
查盤去處有監守盜糧一百石草二千束銀五十
兩錢帛等物值銀五十兩以上常人盜糧二百石
草四千束銀一百兩錢帛等物值銀一百兩以上
亦照前擬充軍以上人犯俱依律併贓論罪仍各
計入已之贓數滿若照前擬斷不及數者照常發
落若正犯逃故者於同黨家屬名下追陪不許諱
及各居親屬其各處徵收在官應該起解錢糧有
侵盜者俱照腹裏例擬斷
凡沿邊沿海錢糧有侵盜銀二百兩糧四百石草
八千束錢帛等物值銀二百兩以上漕運錢糧有
侵盜銀三百兩糧六百石以上俱照本律仍作真
犯死罪係監守盜者斬係常人盜者絞奏

○常人盜倉庫錢糧

那而稱閩或應
牒隣近而牒遠
者或應驗而不
驗或不明定要
害致死之因或
定而不當或漏
露所驗事狀或
將初檢狀與
復檢官司扶同
檢驗等事情弊
紛紜不能彙舉
理宜明定罪例
通行遵守施行
間又擬江西福

凡常人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得財杖六十免刺但得
財者不分首從併贓論罪併贓謂如十人節次共盜
入已通算作一處其十人各得八十貫罪並於右小
臂膊上刺盜官錢糧物三字一貫以下杖七十
一貫以上至五貫杖八
十○一十貫杖九十○一十五貫杖一百○二十貫
杖六十徒一年○二十五貫杖七十徒一年半○三
十貫杖八十徒二年○三十五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十貫杖一百徒三年○四十五貫杖一百流二千
里○五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五十五貫杖一
百流三千里○八十貫絞○按常人盜倉庫錢糧若
已行至倉庫之內而為主守兩覺或封鎖固密未得
倉庫內之財者杖六十但已盜得倉庫之財不分首
從併贓論罪致八十貫絞係雜犯准徒五年贓多者
查例發遣凡問常人盜須叅監守倉庫及直宿之人
不覺察之罪○管見云此須自倉庫中盜出者方坐
盜官錢糧官物之罪若從他處不知其為官物而盜

建道奉使宣撫
呈亦為此奉
都堂均旨送刑部
議擬連呈奉此
本部議得檢驗
屍傷已有常式
近年以來親民
之官不以命為
重往往推避致
令發變及不親
臨監視轉委公
吏行人與復檢
官司廼相扶同
裝埋屍狀移易

輕重情弊多端
理合設法開防
若依奉使宣府
所言似為縷細
本部今參酌定
立屍帳圖書屍
身一樣一合令
各路一樣板印
編立字號勘合
用印鈴記發下
州縣置簿封收
如遇檢屍隨即
定立時刻行移
附近不干碍官

者自依竊盜法官畜產亦同

○或問趙甲錢乙等係常人盜倉庫錢糧等物得財者周戊依常人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得財者何如○答曰一審得趙甲等以常人不合犯盜倉庫錢糧等物各分贓入已者合併贓一體罪也周戊等所盜前物因覺悟而未獲贓私罪今減等免刺○一議得趙甲錢乙孫丙李丁各併贓八十貫律絞係雜犯准徒五年周戊律減杖六十俱有大誥減等周戊管五十免刺趙甲錢乙孫丙李丁俱發駟照徒五年限擺站哨瞭滿日著放寧家隨住原盜錢糧照數追收還官

○強盜

凡強盜已行而不得財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強盜已至主家是謂已行若為事主所拒鄰保所援不得主家

財物雖其家之無損而其強已行矣皆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得主家財物者不分首從皆斬雖不分贓亦坐蓋強盜之人本以強論不以贓論故不問分贓與不分贓也現下條高主共謀者行而不分贓皆斬况其事者乎蓋自失者而言謂之財自得者而言謂之贓律言不得財與不分贓異矣○若以藥迷人圖財者罪同若以藥財者取人之財不慮或傷人之命其術雖秘若竊盜其心實強無故與強盜罪同但得財者皆斬若竊盜臨時有拒捕及殺傷人者皆斬若竊盜有臨時拒捕及殺傷人者不問其得財與不得財皆斬既曰拒捕則其人雖竊其事實強矣然雖看臨時二字蓋臨竊之時而為事主所覺迺不脫走而拒捕為非強如何因盜而姦者罪亦如之因竊盜而姦者近人之身而不畏人之執已其心與事皆強矣罪亦如臨時拒捕者皆斬不論其成姦與否也凡此皆竊盜之事而附于強盜條者以其皆近于共盜之人不會助力不知拒捕殺傷人及姦

司急速差人投
下公文仍差委
正官將引首領
官吏慣熟件作
行人就審原降
屍帳三幅速詣
停屍死處呼集
應合聽檢并行
兇人等窮親降
視對衆眼同自
上至下一一分
明仔細檢驗指
說沿屍應有傷
損即于原畫屍

情者止依竊盜論

共盜之人不助助力是不為也不知拒捕殺傷人及姦情者是不知

也以其出于臨時故共盜之人容有不知者矣止依竊盜論罪律稱知情者皆未行而知其情也若共謀時或先告曰事主捕則拒之有婦女則姦之是知拒捕殺傷人及姦情者則同惡之人亦皆斬矣

其竊盜事主知覺棄財逃走事主追逐因而拒捕者

自依罪人拒捕律科罪

竊盜被事主知覺棄財逃走是有畏心而非強矣事主追逐因而拒捕乃不得已而為脫身之計亦非強也自依罪人拒捕律科罪于本罪上加二等毆人至折傷以上者絞殺人者斬為從者減一等不在臨時拒捕皆斬之限

○按助力者謂因衆人拒捕及姦之時或在瞭望與之把風或在傍敢叫助其威勢皆是也

○或問趙甲等依強盜已行而得財者孫丙李丁

依以藥迷人而圖財者周戊吳己以竊盜臨時拒捕殺傷人者鄭庚王辛依因盜而有姦者馮壬陳

身上比對被傷

去處標寫長闊

深淺各分敘定

說端的要害致

命根因檢驗官

吏于上署插一

幅給付苦主一

幅粘連入卷一

幅申達本管上

司仍取苦主并

所檢一千人等

連民并結依式

備細開寫當日

保結回報明白

癸依強盜已行褚子依藥迷人俱未得財者各犯

何擬○答曰一審得趙甲等強盜已行而得財首

從何分並坐本罪孫丙等以藥餌迷人為圖財之

術所謀雖隱其心實強故擬強者之罪周戊等以

竊盜而拒捕傷人鄭庚等因竊盜而毆傷人其

盜雖竊而事已無畏人之心矣非強如何合重以

究若馮壬等之強盜已行褚子等之以藥迷人俱

未獲財合減擬也○一議得趙甲錢乙孫丙李丁

周戊吳己鄭庚王辛不分首從律皆斬馮壬陳癸

褚子衛丑律減各杖一百流三千里俱有

大誥減等馮壬陳癸褚子衛丑各杖一百徒三年係

軍民乞徒哨瞭滿日各著後寧家趙甲等俱重刑

監候會審處決原盜贓物見在追給本主收領無

主入官費用無存者免追

條例

稱說各處相離
里路承發檢驗

日時飛申本管
官司其復檢管

吏依上復檢了
畢依將屍帳一

幅給付苦主一
幅入卷一幅申

報上司如有違
慢或牒到而不

受致令發變者
正官決三十七

下首領官吏各
決四十七下其

一強盜殺人放火燒人房屋姦汚人妻女打劫牢獄
倉庫及干係城池衙門并積至百人以上不分曾

否得財俱照得財律斬隨即奏
請審決斬示若止傷人而未得財比照搶奪傷人律

科斷
一響馬強盜執有弓矢軍器白日邀劫道路雖証明
白俱不分入數多寡曾否傷人依律處決於行劫

去處梟首示衆

○劫囚
凡劫囚者皆斬但劫即坐不須得囚○已指服罪而

詞未指服罪而欲行拘禁者謂之敵囚已審取供

勾攝追捕循未拘禁者謂之罪人若有人用強打開
監門或因解審在途而打奪囚人者雖未得囚不分
首從皆斬若私竊放囚逃走者與囚同罪至死者減一等

其不親臨監視

轉委公吏檢驗

并增減不實移

易輕重定執致

命因依不明或

初復官吏相見

符同屍狀者正

官取招量直輕
重斷罪出降首
領官吏各決五
十七下羅役作
作行人決七十
七十下受財者
同枉法論任滿

雖有服親屬與常人同○若私竊脫放囚人逃走流

罪以下為首者與囚同罪其囚罪至死者減一等雖

有服親屬其論罪與常人同不在得相

容隱之限以其為在官拘禁之人也

竊而未得囚

者減二等因而傷人者絞殺人者斬為從者各減一

等若竊而未得囚者為首之人減囚本罪二等其因

竊囚不問其得與未得而有杖鬪傷人為首者絞

至於殺人者斬為

○若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

事及捕獲罪人聚眾中途打奪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因而傷人者絞若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及

捕獲罪人聚眾三人以上於中途打

奪正犯者為首之人杖一百流

殺人及聚至十人為
首者斬下手致命者絞為從各減一等若中途打奪

而殺斃所差
人及聚眾至于十人雖未有所殺傷為首者斬其為
從之人有下手致命者絞若其餘為從之人各減下

于解由內開寫
本路一置文簿
令推官收掌如
遇司屬申報人
命公事隨即附
簿檢舉但有違
犯依上究問若
因循不行駁問
若罪及推官無
推官者掌司首
須官提調廉訪
司職在提刑所
在之處先以取
會下碍人命重

手致合之人
絞罪一等
其率領家人隨從打奪者止坐尊長若
家人亦曾傷人者仍以凡人首從論
服但係同居者其有服親屬隨從打奪者雖聚至十
人止坐尊長一人杖一百疏三千里傷人者絞殺
者斬家人依共犯免死若家人中有曾助方傷人者
仍以凡人首從論減尊長罪一等不在免科之限若
率領家人又聚他衆打奪不曾傷人者他衆科為從
減等之罪家人依共犯免科
○愚按中途打奪律意重中途二字蓋此律名為劫
因附於盜賊之下雖為盜賊之行而有劫奪之實方
坐其罪其不于中途而在家打奪者若打奪之人原
非所勾捕之人依威力于私家拷打律主使人毆者
依主使律若原係所勾捕之人自行毆打在有罪者
依罪人拒捕律無罪者依拒毆追攝人律要皆不為
盜賊之行不用中途打奪之律
○或問趙甲錢乙依劫奪囚犯者孫丙依竊而未
得囚因而殺入者李丁依官司追徵錢糧勾攝公

日詳加照刷原
置文簿卷宗錄
問若有似此違
犯或犯人招指
不同官吏作弊
枉禁并解內隱
漏者隨事輕重
理斷廢弛少輩
前獎如蒙准平
通行照會相應
今將定擬屍帳
凶身式樣在前
具呈照詳都省
准擬今將屍帳

事中途打奪殺人聚至十人為首首周戊依中
打奪因而殺入為首首吳已依打奪下手致命
鄭庚依打奪中途傷人者王辛依私竊放囚因而
傷人者各問何知○答曰一審得趙甲等不合強
劫奪囚犯減法甚矣首從重擬孫丙竊囚雖云未
得而以政殺人為重李丁于中途打奪統率以至
大是聚眾以行強矣周戊于中途打奪不顧利害
而致于殺人尤甚蓋打奪已犯法矣抑且聚眾
人犯已甚既向為首罪合與軍並坐致于吳已
之打奪為下手致命者鄭庚打奪而傷人王辛之
竊囚而傷人各犯雖重尚未至于殺人也又非罪
首姑從次擬若陳癸等打奪而無他事者又軍賊
等分首從論也○一議得趙甲錢乙孫丙李丁
戊不分首從律俱斬吳已鄭庚王辛俱為首律各
絞秋後處決馮王為趙甲等從律陳癸依打奪為

式樣錄連在前
除外合行移咨
請照驗通行合
屬依上施行

屍帳用關防

延祐二年正月

浙江行省劉付
准中書省咨御
史臺呈准江南
行御史臺咨批
每比廣東直肅
政廉訪司申切
謂刑名之重莫

首律與馮王各杖一百流三千里褚子為陳蔡徒
杖一百徒三年俱有

大誥戒等馮王陳蔡各杖一百徒三年褚子杖九十
徒二年半係軍民無力充徒哨瞭有力納米等項
完日著後寧家趙甲錢乙孫丙李丁周戊吳己如
庚王辛俱重刑監候會審處決

條例

一凡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并捕獲罪人但
聚眾至十人以上中途打奪為從者如係親屬并
同居家人照常發落若係異姓同惡相濟及棍師
打手俱發邊衛充軍

○白晝搶奪

凡白晝搶奪人財物者杖一百徒三年
不畏人知惡其近于強也故凡白晝搶奪人財物者
杖一百徒三年

家於殺人微情
之切莫先於檢
驗事跡多端情
態萬狀有同謀
共毆而莫知誰
是下手重者有
同謀殺人而莫
定誰為初造意
者有申行兇而
苦主與一仇嫌
而妄執乙行兇
者有乙行兇而
令在下之人承
當者若此之類

杖一百計賊重者加竊盜罪二等傷人者斬為絞
減一等並於右小臂膊上刺搶奪二字
計雖重於搶
奪徒三年之
罪為首者加竊盜罪二等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計賊加竊盜罪者亦如竊盜併論罪或謂竊盜
已之罪非也白晝中途搶奪與劫道略情相
頃常有辨人少而無兇器者搶奪也人多而有兇器
者強劫也因搶奪而傷人情雖搶奪事已克強為首
者斬然從者各減一等並於右小臂膊上刺搶奪二
字暮夜無携財外行者故無搶奪之事設有犯故昏
夜對而不相識認是以潛形隱貌之意也止以竊盜
科之不在
加等之限

○若因失火及行舡遭風著淺而乘時搶奪人財物及拆毀舡隻者罪亦如之
若因人失火
舡遭風著淺
特搶奪財物及拆毀舡隻者雖乘人之危而奪
之其跡亦近于強也亦如搶奪人財物科罪
本與人鬪毆或勾捕罪人因而竊取財物者計雖准

試者有
令在下之人承
當者若此之類
若因人失火
舡遭風著淺
特搶奪財物及
拆毀舡隻者雖
乘人之危而奪
之其跡亦近于
強也亦如搶奪
人財物科罪
本與人鬪毆或
勾捕罪人因而
竊取財物者計
雖准

未易致奉令省
部定到屍形格
式于內為是開
寫正犯于犯名
色檢驗之際如
是事跡明白就
傷認是致命痕
傷者令正犯人
似畫字則于事
體無害設若苦
主因而私怨所
告不實倉卒之
詞疑似未定必
須仔細推鞠方

竊盜論因而奪去者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並免刺若有殺傷者各從鬪論其本典人鬪或勾

計贓准竊盜論因鬪毆勾攝而用強奪去財物者亦

計贓加竊盜罪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以其

奪各有所因並免刺字若有殺傷者雖是鬪奪以其

先無圖財之心比可搶奪傷人猶為有鬪故各從故

傷及鬪毆殺傷條論罪難同竊奪傷人之法

○或問趙甲錢乙依白晝搶奪人財物而傷人者

孫丙依本與人鬪毆或勾攝罪人因而奪去財物

若李丁依白晝搶奪計贓重者周戊依故鬪毆捕因

而竊取財物者吳己依白晝搶奪人財物者各犯

何擬○答曰一審得趙甲等欺人于白晝而公行

搶奪其不畏人也強矣合重以坐為從者次之孫

丙之用強奪財其原本于鬪毆勾攝而致者所犯

亦有因也李丁之白晝搶奪有本罪也計贓尤重

於本罪者二者合於竊盜之罪加等也若周戊於

鬪毆勾捕而竊取計贓止竊盜論之吳己之白晝

搶奪而無他故罪止本條○一議得趙甲律斬秋

後處決錢乙為從減一等律孫丙李丁周戊各免

刺罪止律各杖一百流三千里吳己律杖一百徒

三年俱有

大誥減等錢乙孫丙李丁周戊各杖一百徒三年吳
己杖九十徒二年半係軍與孫丙周戊俱免刺民
初犯於右小臂膊上刺搶奪二字充徒哨瞭滿日
寧家追究原劫贓物給主無主入官花費無存追
免趙甲係重刑監候會處決

條例

得其情就場若
便抑令被告行
克人於正犯人
不畫字以後鞠
問得却係他人
則異必指原非
正犯以為翻異
之階若令于干
犯人下畫字若
主未見何人承
當致命傷痕則
必隨時有詞不
肯承領屍形或
為添寫被告二

人於下盡字則此原降格式不同上司必駁問違錯其有司官吏臨苑檢驗之際交亂事情多因此致今後正犯人干犯人不須預先判定若是當場認定行兇正犯人其盡字設若事情疑似未易辯明者

以上不分人多入少若初犯一次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發口外為民雖係初犯若節次搶奪及再犯累犯管杖以上者俱發原搶奪地方枷號一箇月照前發遣若里老鄰佑知而不舉所在官司縱容不問各治以罪

○竊盜

凡竊盜已行而不得財答五十免刺人行竊盜已入所逐不得財物者雖不得財但得財者以一主為重禁已入其家矣答五十免刺併贓論罪為從者各減一等一家財物從一家贓多者科罪併贓論謂如十人共盜得一家財物計贓四十貫雖各分得四貫通算作一處其十人各得四貫之罪造意者為首該杖一百餘人為從各減一等止杖九十之類餘為佳也但盜得主家財物雖所盜非主之財止以一主所失多者為重併贓論罪併

則標寫作被告行兇人盡字庶望已後推鞠明白於是無疑獄

初犯並於右小臂膊一刺竊盜二字再犯刺左小臂膊三犯者

情易辯刑鮮冤濫然此事干通

絞以曾經刺字為坐初犯刺右小臂云云三犯者絞然曰犯者必其犯罪在官已經

例本臺具呈照詳得此送拋刑

○拘摸者罪同夫曰竊盜謂其潛踪隱跡行乘事主之不覺而拘摸人財者其踪跡詭秘與竊盜無異故罪與竊盜同亦以一主為重併贓分首從論

大德八年正月承奉中書省劄

盜雖免刺字三犯一體處絞若軍人犯竊盜拘摸者雖免刺字亦計其所犯

付刑部議得檢

盜雖免刺字三犯一體處絞若軍人犯竊盜拘摸者雖免刺字亦計其所犯

驗屍傷已有常

式見大德八年

人為然其軍官總小旗軍丁識字軍吏軍斗軍匠軍

例開今承見奉
本部議得先為
本處檢驗屍傷
多生奸弊是以
參酌定立屍帳
圖畫屍身遍行
各路遵守蓋欲
救弊防限期於
事得明白而無
冤滯今廣東道
廉訪司所言屍
帳上預先標寫
正犯干犯名色
事有窒碍今後

厨舍人舍餘局匠勇士力士校尉將軍老幼婦女有
犯俱不刺字餘人並刺之竊盜不計贖罪故不審力
惟老幼婦女犯者依律收贖○一貫以下杖六十○
一貫之上至一十貫杖七十○二十貫杖八十○三
十貫杖九十○四十貫杖一百○五十貫杖六十徒
一年○六十貫杖七十徒一年半○七十貫杖八十
徒二年○八十貫杖九十徒二年半○九十貫杖一
百徒三年○一百貫杖一百徒二千里○一百一十
貫○一百一十貫杖一百徒二千里○一百二十貫罪止杖一
百徒三千里

○或問趙甲依三犯竊盜者孫丙依竊盜已行而
得財者李丁周戊依拘摸人財物者吳已鄭庚依
竊盜行而不得財者何如問擬○答曰一審得趙
甲屢犯不悛雖云竊盜經兩刺決矣終無改過合
重以罪錢乙孫丙尚盜而已獲贓私合併贓論李
丁周戊欺具不見而拘摸于白日者其詭秘竊盜
何異故與同罪吳已鄭庚行盜雖未獲財業已入

凡檢驗屍傷若
當場定執致死
傷痕無差行兇
人等審問明白
別無可疑者正
犯人於下畫字
若事情未定首
從未分件作行
人或被告人畫
字如初復檢驗
定扶明白而行
兇人在逃卒急
不能追獲或召
呼屍親未聽將

其家矣合答以戒○一謀得趙甲律絞秋後處決
錢乙孫丙李丁周戊併贓俱一百二十貫罪止律
各杖一百流三千里吳已律杖笞五十俱有
大誥戒等錢乙李丁各杖一百徒三年孫丙周戊各
杖九十徒二年半吳已笞四十錢乙係軍并吳已
鄭庚俱免刺孫丙李丁係民孫丙李丁初犯于右
小臂膊周戊再犯于左小臂膊各刺竊盜二字俱
發衛要駟逆缺人墩臺擺站哨瞭蒲日疎放寧家
並追原盜贓物給主無主入官花費無存免追
條例
一正統八年七月十一日節該欽奉
英宗皇帝聖旨今後竊盜初犯刺右臂的革後再犯
刺左臂若兩臂俱刺後又犯的唯三犯論還將
所犯赦前赦後明白開奏定奪欽此
○盜馬牛畜產

前檢屍帳權且
若連入卷用印
閑防獲正賊召
到屍親至日晝
字給付庶不差
池如家唯呈遍
行照會得此都
省除外請依上
施行

初復檢驗體式

某年月日時
公文云云唯此
即時依上典首

領官人將引司
吏某人作作某
人等起程前去
至某日時到某
都某里地名某
所指停屍處遠
離云近離本縣
去有几里路程
物某都主百里
正某人呼集到
復檢云驗物檢
官吏發到鄰佑
某人屍親某人
屍匠工某人或

凡盜馬牛驢猪羊鷄犬鷲鴨者並計贓計所值之以

竊盜論為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盜官畜產者以

常人盜官物論不分首從併計贓論罪○若盜馬牛而

殺者杖一百徒三年驢羸杖七十徒一年半盜牛馬

杖一百徒三年盜驢羸而殺者杖七十徒一年半若

計贓重於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若計贓重於徒三

其監守常人竊盜各于本等盜罪上加一等此言計

贓重者並從已殺計贓蓋已殺則牛不堪耕馬不堪

乘駟羸不堪負載只以皮肉計贓科罪若但以牛馬

計贓則皆一百二十貫之上矣女得云杖一百徒三

年卯若監守盜四十貫常人盜八十貫各科斬絞罪

各不必用加盜罪一等律凡言加者不得加于死也

○或問趙甲依盜官畜產者杖八十依盜牛馬而殺

者計贓重于本罪者孫丙依依盜馬牛驢驘而殺

如○答曰一審得趙甲盜犯係官畜產之物比常

尤重也合以常人而盜官物計贓滿貫坐之錢乙

盜殺馬牛等物而贓重于所犯應贓本等盜罪加

一等也孫丙所盜馬牛驢驘等物合于竊盜本罪

計贓論擬若李丁周戊盜馬十驢驘而殺者即坐

以罪惡其殺生畜害人己不在計贓之例○一謀

得趙甲依盜官物計贓八十貫律絞係雜犯徒

五年錢乙孫丙各計贓一百二十貫罪止杖一百

流三千里李丁杖一百徒三年周戊杖之十徒一
年半俱有
大誥戒等錢乙孫丙各杖一百徒三年李丁杖九十
徒二年半周戊杖六十徒一年俱民錢乙李丁周
戊俱免刺孫丙初犯于右小臂膊上刺竊盜二字
與趙甲照徒限擺站滿日疎放寧家孫丙克警原

行兇人某人及

應合訂驗人數

如有屍親則云

為又見屍親到

未及有應合訂

驗人數各人狀

結屍親見在某

處住坐或已令

人取喚未到訂

驗人數若供屍

親到未訂驗恐

致屍首發變當

職同首領官吏

躬親監視作某

盜贓物追還官主

條例

一凡盜 御馬者問罪枷號三箇月發邊衛充軍若

將自己及他人騎操官馬盜賣者枷號一個月發

落盜至三匹以上及再犯不拘匹數俱免枷號屬

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衛所各充軍伍

匹以下屬軍衛者發極邊衛屬有司者發邊衛各

未遠充軍若養馬人戶盜賣官馬至三匹以上亦

問發附近充軍

一凡冒領大僕寺官馬至三匹問罪于本寺門首枷

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

○盜田野穀麥

凡盜田野穀麥菜果及無人看守器物者並計贓准

竊盜論免刺計贓并其所盜之贓唯竊盜論一主為

人對衆眼同依

例用法物自上

至下翻轉一一

仔細分明初復

檢某人屍首定

驗得此處云生

前端的致命生

死根因就於發

到屍帳上逐一

比對標寫取訖

作作某人並無

增減不實移易

輕重其結狀并

責訖親屍某人

○若山野柴草木石之類他人已用工力斫伐積聚

而擅取者罪亦如之亦如計贓准竊盜論免刺也

○或問趙甲錢乙依田野穀麥菜菓無人看守器

物者孫丙李丁依於山野柴草木石之類他人已

用工力斫伐積聚而擅取者何如○答曰一番得

趙甲等所盜為田野穀麥之類并無人看守器物

者孫丙等于山野斫積柴木之類彼擅取之各犯

雖異皆欺其不見而盜也合並計贓准擬竊盜其

錢乙李丁既曰為從罪亦減等○一謀得趙甲孫

丙計贓各一百二十貫罪止律各杖一百流三千

里錢乙李丁為從律減各杖一百徒三年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錢乙各杖一百徒三年孫丙李丁各

杖九十徒二年半係軍民無力充徒守哨有力納

米等項完日著役寧家原盜贓物給主

鄰佑某人里正
某人主首某人
或行兇人某人
或匠工某人應
合證驗人等各
各證驗執結文
狀所據定驗得
其人屍首致命
根因委係如何
身死保民並是
端的保結是實
除將屍帳一書
給付屍親某人
收管無屍親則

云應合給音主
屍帳為無屍親
無憑給付將屍
首用藁薦遮蓋
周圍用灰印幾
箇記號責付里
正某人等收領
用心看守毋致
蟲鼠傷殘復檢
云將屍首責付
屍親并里正主
首收管聽候本
照明降據一千
證驗人數差人

條例

一凡盜掘金銀銅錫水銀等項礦砂每金砂一斤折
鈔二十貫銀砂一斤折鈔四貫銅錫水銀等砂一
斤折鈔一貫俱比照盜無人看守物佳竊盜論若
在山洞捉獲者分為三等持杖拒捕者為一等不
論人數礦數多寡及初犯再犯不分首從俱發邊
遠充軍若殺傷人為首者比照竊盜拒捕殺傷人
律斬其不會拒捕者聚至三十人以上者為二等
不論礦數多寡及初犯再犯為首者發邊遠充軍
為從者枷號三箇月照罪發落若不會拒捕又人
數不及三十名者為三等為首者初犯枷號三箇
月照罪發落再犯發邊遠充軍為從者止照罪發
落凡非山洞捉獲止是私家收藏道路背負者惟
據見獲論罪不許巡捕人員逼令展轉舉指遠者
參究治罪

一成化十年九月十八日節該欽奉
憲宗皇帝聖旨都城四圍沿河居住軍民人等越
牆垣偷魚割草竊取甄石等項輕則量情懲治重
則參奏拏問枷號示衆若該城徇情縱容不理及
四鄰知而不首的都治以罪其守門官軍亦不許
於城外河邊栽種蔬菜牧放頭畜因而引惹外人
作踐違者一體治罪欽此

親屬相盜

凡各居親屬相盜財物者期親減凡人五等大功減
四等小功減三等總麻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並
免刺各親屬謂不同財者若有相盜財物或尊長
盜卑幼或卑幼盜尊長但係期親者減凡人盜
等如凡人盜一百二十貫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減
五等則杖六十徒一年大功減四等杖七十徒一年
半小功減三等杖八十徒二年總麻減二等杖九十

管押開發後檢
 官外德檢云一
 千人數發回本
 縣收管外今此
 初復檢過其人
 屍首致死根因
 依乞開寫於後
 同已書填屍帳
 三本如無屍親
 云并給付苦主
 屍帳共三本隨
 此發去合行回
 開請照驗施行
 到某處見一男

徒二年半無服之親咸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並免刺
 此不止竊盜雖拘摸搶奪皆是蓋公取竊取皆為盜
 並計贓論罪若盜有首從而親屬不同者
 各依本服降減科斷為從各又減一等
 若行強盜
 者尊長犯卑幼亦各依上減罪卑幼犯尊長以凡人
 論若有殺傷者各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從重論行
 強盜者尊長犯卑幼亦從凡強盜已行而得財或不
 得財依上等第遞減科罪卑幼犯尊長以凡人強盜
 論不在減等之限若有殺傷者各依殺傷尊長卑幼
 不律從重論罪謂殺傷之罪重于盜則從殺傷論罪
 若盜罪重于殺傷則從盜論罪以上親屬相盜若係
 被盜之家親屬告發者並論如律雖被盜卑幼告發
 尊長亦科前罪不在名例得相容隱之人為首及相
 言者各聽如罪人自首法免科減等之限所謂相告
 如兄侵盜官報弟掘挖他人墳塚因忿爭而互相訐發
 登皆得免罪非謂被害亦得免也蓋干名犯義條內
 明開期親以下尊長侵害奪財產或毆傷身體並訐告

子婦人屍首令
 鄰人主首合干
 人某寺近前行
 仔細辨覲委是
 所指其人屍首
 或自縊或卧於
 床上或地上頭
 南脚北或頭東
 脚西仰合側臥
 屍傍開寫東西
 南北四至外所
 謂門窻牆壁之
 類各若干步尺
 遠則步近則

不在干名犯義之限
 限尊長又安得獨引
 居卑幼將引他人盜
 已家財物者卑幼依私擅用財
 物論加二等罪止杖一百他人減凡盜罪一等免刺
 若同居共財卑幼將引他人盜已家財物卑幼亦應
 有財物者但不應引他人盜之耳故用私擅用財加
 二寺他人或為首或為從減凡人盜首從本罪一等
 免刺以其為將引者所有之財耳止將引各居親屬
 同盜者其人亦依本服降減又以其有將引者減本
 罪一寺科之名例所謂得累減也若同居卑幼自盜
 以家財物不曾將引他人者但
 依私擅用財本律不用加寺
 若有殺傷者自依殺
 傷尊長卑幼本律科罪他人縱不知情亦依強盜論
 若他人殺傷人者卑幼縱不知情亦依殺傷尊長卑
 幼本律從重論
 若卑幼因盜而有
 所殺傷或殺傷尊
 長或殺傷尊長

一尺每造五尺一步此處各間下項檢屍蹤跡自上至下番復檢驗傷損定驗致命根因○如見屍吊縊即云懸空高下吊縊處可共不才勝任屍首兩脚懸空或不懸空有無踏踏諸物竟合頭跡項下有何繩索帶

係圍腰倉細潤狹長短尺寸將屍解下如已將屍解下即云項下有無原繫之物或在屍傍或在原吊處懸空繫定此對原縊痕跡同具亦行聲說是何繩索物色如在水中量水深淺水面至岸澗狹各若干丈

甲幼本律科罪此甲幼謂同居之弟姪子孫凡倫序之甲于已者皆是若尊長禦盜而殺傷行盜甲幼則當分益時及已就拘執拒捕與不相捕各條○其同科罪其他人甲幼縱不知情合以本律科也○其同居奴婢產工人盜家長財物及自相盜者減凡盜罪一等免刺其奴婢產工人盜家長財物雖不係共財一寺並免刺奴婢產工人不言將引他人及從他人同盜設有犯者奴婢產工人自依減凡盜一寺免刺他人仍依凡盜刺字是謂首從木罪各別者也不言強盜者甲幼且以凡人論而况于奴婢產工人乎○或問趙甲依同居甲幼誘引他人盜已財物者錢乙依同居奴婢產工人盜家長財物者孫丙依奴婢產工人自相盜財者李丁周戊等依各居親屬相盜財物者何如○答曰一審得趙甲係同居甲幼也引他人而盜已財此凡固不相等也而將引之罪不免即以私擅用財之例加等錢乙係同

居奴工也而犯盜家長孫丙以奴婢產工而自相為盜雖不得為共財而亦同居者今減凡盜一等如李丁周戊等各以親屬相盜又合以服之降殺為罪之減等也○一議得李丁係無服之親與趙甲錢乙孫丙減凡盜一等俱免刺一百二十貫罪止律各杖一百徒三年周戊係總麻親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吳已係小功親減三等杖八十徒二年鄭庚係大功親減四等杖七十徒一年半王辛係期親減五等杖六十徒一年俱有大誥減等趙甲錢乙孫丙李丁各杖九十徒二年半周戊杖八十徒二年吳已杖七十徒一年半鄭庚杖六十徒一年王辛杖一百係軍民俱免刺王辛的映趙甲等發衝要驛遞錢人墩臺充徒守哨滿日疎放著役寧家隨住原盜贓物給主若無主入官花費無者免追

尺或在溝澗亦量上下丈尺

如在灰火中掃除周圍灰燼然後將屍番動觀

屍著地處有無灰燼燒拾

如被毆打傷死痕迹之類屍傍

應有器仗物色一一仔細聲說

然後依衣服脫去檢驗如屍在

水中或窄暗處

條例

同居卑幼將引他人盜已家財物如係強劫比依各居親屬行強盜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斬罪奏請定奪

○恐嚇取財

凡恐嚇取人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加一等免刺恐

取財計贓准竊盜論加一等免刺其未得者亦准竊盜不得財罪上加一等 ○若期親以下自相恐嚇者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尊長卑幼亦

依親屬相盜律遞減科罪 期親以下相恐嚇者卑幼犯尊長以凡人恐嚇計贓

准竊盜加一等免刺論尊長犯卑幼亦依親屬相盜遞減科罪期親亦減凡人恐嚇五等項于竊盜各二

等上減之以其有恐嚇之情不竟自相盜上減也被嚇之人告發不在得相容隱之限

○或問趙甲以恐嚇取人財物者錢乙依卑幼犯

難以定驗者許

移于近便處開

說原停移動緣

由亦須再量四

至遠近隨用酒

醋淋洗紙塗俗

蓋良久揭去自

上至下番復檢

驗于後

一時屍仰面驗得

某人年約若干

歲量得身長

若干尺寸面

肉色如脂肉

尊長者何如 ○答曰一番得趙甲恐嚇險詐以利

人之有錢乙以卑幼恐嚇而取尊長之財各合以

凡人計贓准竊盜加一等也 ○一謀得趙甲錢乙

依准竊盜加一等計贓一百二十貫罪止律各杖

一百流三千里免刺俱有

大諾戒等各杖一百徒三年係軍民無力充徒守哨

有力納米完日著役寧家原嚇取贓物給主

條例

一凡奸良民誣指為盜及寄賈賊贓捉拿拷打誣詐

財物或以起贓為由沿房搜檢搶奪財物淫辱婦

女除真犯死罪外其餘不分首從俱免處衛永遠

充軍

○詐欺官私取財

凡用計詐欺官私以取財物者並計贓准竊盜論免

典不隔頂心并
水道頭髮素慢
髮數長若干用
手分開驗得顯
門有無他故如
頂上有灸瘡癩
瘡几箇圓圓方
寸或髮稀禿之
類各併細聲說
或有傷痕即按
定頂心或偏左
或偏右有一傷
皮破血出流盡
或青赤色或腫

刑律律唯竊盜論者皆准其以一主為重併財分首
在刑字之限用計詐欺唯竊盜論蓋竊盜者潛隱
乘事主之不見而取之用計詐欺者心陰險巧取
人財亦竊盜之類
屬相盜律條戒科罪
若期親以下自相欺詐者亦依親
守詐取所監守之物者以監守自盜論未得者戒二
等
若監臨主守詐取所監守之物以監守自盜論未
以監守自盜論言不得財者蓋監則財自已掌元未得
財無所執憑若計欺則已用計雖未得財其計已可
知矣即其所用之計而數
○若冒認及誑贖局揭揚
帶人財物者亦計贓准竊盜論免刺
冒認者妄認他
也誑者哄也贖者得物不還之稱謂先為哄言以取
人之財物雖與者知其哄已取而不還也局騙該為

或浮皮破或骨
損與才損量得
長闊深淺圍圓
腫高分寸或係
手足或他物致
磕擦疥疔所致
其餘去處各各
聲說檢得一額
兩角兩太陽穴
兩眉叢兩眼微
開驗得双眉有
無他兩頰腮鼻
梁兩竅裏外唇
長鬚長若干口

騙局巧立名色以取之使人入于圈套之中不得
與之以財物也拐世者誘引拐帶人財物也
計贓准竊盜論以其心事詭詐皆竊盜之類也
○按
誑贖局騙二事若相類而實不同誑之字與誑同欺
也贖賣也博所以行某者為局其外有根罟圍限唯
上馬為騙也乘也蓋設為欺言而賣其人如古所謂
賣友者因得其財曰誑贖若指稱衙門打點實不過
付官吏而自用之類設為可行而有拘限之事使
人不能出其拘限因得其財而乘之曰局騙如欺人
假言買物而取其物或假言賣物而取其銀之類要
在有所分別則雖罪同而情則異也
○交問趙甲依監臨主守詐取所監守之物者或
乙依用計詐欺官私以取財物者孫丙依冒認及
誑贖局騙揭揚帶人財物者李丁依監臨主守詐取
監守之物未得者作何問擬
○答曰一審得趙甲
詐取所守之物甲係監守也監守之罪合計贓論
錢乙欺詐以取官私之財孫丙巧變以奪他人之
有其犯與盜雖異而其心事詭譎實于盜類也並

角近上相連唇
鬚各長若干唇
上下口微開舌
出與不出若干
分寸有無涎沫
用手臂開口端
捫得舌齒有無
他故遂有銀釵
探入咽喉內良
久取出得見有
無交色頰上鬚
長若干如無鬚
鬚亦要声說頰
上下連頂至咽

計以賍准竊盜論如李丁以監守計詐監守之物
尚未入已又合疾二等罪也。一謀得趙甲計賍
四十貫律斬係雜犯准徒五年錢乙孫丙依准竊
盜各一百二十貫罪止律各杖一百流三千里免
刺李丁依監守減得財罪二等一十七貫五百文
律杖一百徒三年俱有
大盜減等錢乙孫丙各杖一百徒三年李丁杖九十
徒二年半李丁趙甲係官孫丙係軍錢乙係民無
力充徒噉哨有力與趙甲李丁各納米等項完日
革職為民着役寧家原詐欺之物還官給主
條例
一凡詐騙聽選官吏及舉人監生生員人等財物指
稱買官賣缺及買求中舉等項俱問罪不分首從
於該衙門首枷號三箇月發煙瘴地面充軍其典
晚營幹致被誑騙者免其枷號亦照前發遣

候揣捫得食氣
系塌與不塌兩
缺盆各無他故

一凡指稱內外大小官員名頭併各衙門打點使用
名色誑騙財物計賍犯該律罪以上者俱不分首
從發邊衛充軍情重者仍枷號二箇月發遣

○畧人畧賣人

凡設方略而誘取良人及略賣良人為奴婢者皆杖

兩臂裏兩手腕
兩手掌十手指

一百流三千里為妻妾子孫者杖一百徒三年

并肚有無他故
兩肋裏兩脇裏
胸堂兩乳至前
心肚臍上下至

術謀畧而誘取良人與已或設方略而誘賣良人與
他人為奴婢者罪無首從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妻
妾子孫者杖一百徒三年此不言未賣者惡其畧取
之情不復從未減也即依為已如婢妻妾子孫律坐
之前項為首之

陰囊用手揣捫
得兩外腎子并

不坐給親完聚者杖一百徒三年

巫物婦人陰門

計中雖為所賣無所奈何
故不坐罪仍給親完聚
○若假以乞養過房為名

有無他故兩膝裏兩大腿兩膝蓋兩膝朋兩脚腕裏兩踝兩脚面十指甲有傷依上聲說如無即云各無他故將屍合面檢得腦後髻角散與不散如不散用手解開量得是何頭繩長若于用手分開揣捏得無他故兩耳

買良家子女轉賣者罪亦如之
若假以過房乞養為名買良家子女轉賣者亦如畧賣之罪然不得同引例名軍假以過房乞養為名終於設方畧有間凡律罪同者例不得而與焉以作律之
○若和同相誘及相賣良人為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被誘之人減一等
若和同相誘良人與已及和誘轉賣者亦有聽從之願故為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被誘之人各減誘者之罪一等
未賣者各減一等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畧誘法
若猶未賣其誘者與被誘者各減畧賣之罪一等若男女十歲以下幼小無知雖和亦同畧誘法科斬被畧男女
○若畧賣和誘他人奴婢者各減畧賣和誘良人罪一等
若畧賣及和誘他人奴婢或為自已之奴婢或賣與他人為奴婢

後髮際至項兩肩外腋外兩膊外兩手腕外兩手背十指連甲有無他故至脊兩胛兩肋外兩脇外至腰兩臂片至穀道有無他故兩膝外兩腿外兩脚腕外兩脚腕外兩脚根兩脚腕十指并壯各無他故並

妾子孫者各減畧賣
和誘良人罪一等
○若畧賣子孫為奴婢者杖八十
若畧賣自已子孫與他人為奴婢以其在已為至親雖或子孫不願而設方畧以賣之然豈祖父之不得已哉故杖八十原
弟妹及姪姪孫外孫若已之妾子孫之婦者杖八十徒二年
弟妹及姪姪孫外孫若已之妾子孫之婦者杖八十徒二年
子孫之妻減二等
畧賣子孫與人為婢者杖八十徒二年
同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杖八十徒二年半
同堂弟妹堂姪同堂姪孫與人為奴
和賣者減一等
若和賣與他人為奴
未賣者又減一等
其和誘而猶未賣者又減一等
被賣卑幼不坐給親完聚
被賣卑幼皆制於所尊故雖和賣不坐其罪給親完聚甚致若殺傷各從尊長毆卑幼本法不在畧賣之律此不言賣卑幼與人為妻妾子孫

一 須聲說如吊縊者驗至項後云
 一 其痕匝與不匝
 一 一 聲說不匝分寸
 一 緣由檢至殺道
 一 有無出腸凶與
 一 不凸
 一 一定檢得木屍渾
 一 身上下所傷除
 一 不係致命輕傷
 一 外謂如面色撲
 一 黃指肉不陷人
 一 類疑某處有傷
 一 一處何物傷損

者自是乞養過房嫁娶常事其前項
 尊長象應該主婚之人何罪之有
及賣大功以下親為奴婢者各從凡人和畧法
 之妻與人為婢以教養之親而賣為賤後則思象已
 絕及和畧而賣大功以下親與人為奴婢則服原已
 疎各從凡人和畧法與凡人和畧良人賣為奴婢罪
 同其有毆傷者自以夫毆妻及毆大功以下尊長甲
 幼本係科罪亦
 不在畧毆之限
○若窩主及買者知情並與犯人同
罪牙保各減一等並追價入官不知者俱不坐追價
還主 其窩藏之人及買者知情各與犯人同罪
 牙保之人知情減一等追所賣之價入官
○或問趙甲依設方畧誘取良人及畧賣良人為
奴婢因而傷人者錢乙依設方畧誘取良人及畧
賣良人為奴婢因而傷人者孫丙依窩主李丁依
買主知情者周戊依牙保知情者吳己依設方畧
誘取良人及畧賣良人為奴婢者鄭庚依假以乞

長潤各着于分
 一 寸深若干分寸
 一 骨損與不損有
 一 無血汚或驗得
 一 無傷止有青腫
 一 係最重委是此
 一 處係要害虛怯
 一 如何致命乃指
 一 定是與不是要
 一 害去處若係處
 一 被傷中風身死
 一 即指定端的因
 一 定何傷處致命
 一 若因別病及他

養過房為名買良家子女轉賣者王辛依賣妻為
 婢及賣大功以下親為奴婢者馮壬依設方畧而
 誘取良人為妻妾子孫者陳癸依假以乞養過房
 為名買良家子女轉賣為妻妾者褚子依和同相
 誘及相賣良人為奴婢者衛丑依和同相誘及相賣
 良人為妻妾子孫者蔣寅依畧賣和誘他人奴婢
 者沈卯依畧賣同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韓辰依
 畧賣弟妹及姪姪孫外孫若己之妻子孫之婦者
 楊巳依畧賣子孫之妾者朱午依畧賣子孫為奴
 婢者各犯作何問擬
○答曰 一審得趙甲錢乙畧
 買畧賣之情罪固無逃而又致有傷人之甚典以
 極刑何辜第傷人者未至于殺人也姑次擬之孫丙
 以前犯而窩藏李丁依知情而故買始雖未造其
 謀而終則實與其事罪合典犯同坐至死減等也
 周戊知情但為牙保事非主謀此犯次之吳己之

故杖瘡死者即
指定的惟致命
根因備細聲說
一將追到行兇致
命器杖磚石棒
杆或金刃之類
比對傷處定驗
一有無相同開說
名件量得大小
長短丈尺分寸
辨得係是應禁
軍器或金刃及
他物之類若人
行使堪與不堪

畧買畧賣未至于殺傷者罪以本律坐之為首者
合引例擬卹庚之買良賣良托以乞養過房為名
者終與設方畧者異矣罪固與同不引例也王辛
之賣妻為婢賣大功以下之親為奴婢者雖非外
人而歆體之羨已絕服制之殺已踈合與凡人和
畧者坐也馮壬之畧買畧賣陳癸之托故買良一
為妻妾子孫及賣為妻妾子孫者猶使得所也均
與畧賣為奴婢者減等也褚子雖云壓良為賤既
屬和誘彼亦有聽從之願也罪合與畧賣為妻妾
者擬之衛丑以和誘良人為妻妾子孫賣為妻妾
子孫者猶不壓其為賤也減和誘為奴婢者一等
也蔣寅之畧誘他人奴婢而為奴婢者其賤相類
也咸畧誘良人者一等也沈郊之畧賣同堂弟妹
等親為奴婢韜辰之畧賣弟妹等親為奴婢者服
制之踈不一而罪亦因之減等也楊巳之畧賣子

害人性命封記

發去

檢驗到渾身脫

丁衣服物件於

後如有血污或

刺扎者即云其

衣服上有血污

乃扎破其處長

闊分寸係某物

所破出對在身

者者相同候檢

官將無照用衣

服就便責付合

閑人等收管將

折訊旨旨

孫之妾與子孫之婦減二等罪也若朱午以祖之

畧賣子孫為奴婢者本至親也豈得已哉姑從輕

擬○一謀得孫丙李丁周戊吳巳鄭庚王辛律各

杖一百流三千里馮壬陳癸褚子律各杖一百徒

三年衛丑蔣寅沈郊律各杖九十徒二年半衛辰

杖八十徒二年楊巳杖六十朱午杖八十俱有

大誥減等孫丙李丁周戊吳巳鄭庚王辛各杖一百

徒三年馮壬陳癸褚子各杖九十徒二年半衛丑

蔣寅沈郊各杖八十徒二年衛辰杖七十徒一年

半楊巳笞五十朱午杖七十係軍民無力充徒守

哨有力納米等項完日善後寧家畧誘畧賣子女

給親完聚趙甲錢乙係重刑監候會審處決

條例

一凡設方略而誘取良人與畧賣良人子女不分已

賣未賣俱問發邊衛充軍若畧賣至三口以上及

合用各件數已
發付合屬官司
收管有照用衣
服開名件無照
用衣服依上開

一條令

諸屍應驗而不驗
初復同或受差
過兩時不發遇
夜不許下條准
此或親臨視
或不定要害致
死之因或定而

再犯者用一百斤枷枷號一箇月照前發遣三犯
者不分革前革後發極邊衛分永遠充軍其竊主
與買主并牙保人等知情者各依律治罪婦人有
犯罪坐夫男若不知情及無夫男者止坐本婦照
常發落

一將腹裏人口用強略賣與境外土官土人峒寨去
處圖利除殺傷人律該處死外若未曾殺傷人比
依將人口出境律絞為從者文官問革武官調煙
瘴地面衛分帶俸差操軍民人等發邊衛永遠充
軍原係邊衛者改發極邊衛分

發塚

凡發掘墳塚見棺槨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已開棺槨
見死者絞發而未至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招魂而
葬亦是
○墳塚死者之所藏而不至暴露生者之所保而不

不當謂以非理
死為病死為頭
傷為脇傷之類

各以違制論即
憑驗狀致罪已

出入者不在自
首覺與之例其

事狀難明定而
失當者杖一百

吏人伴作一等
科罪

諸披差驗覆非係
經隔日久而取

稱死壞不驗者

忍發掘者也若有人發掘墳塚而未至棺槨者杖一
百徒三年見棺槨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因掘見棺槨
而開槨見死者絞若塚先穿陷及未殯埋而盜死槨
為從之人減一等

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塚先穿陷或未埋則棺槨可
見未殯埋則死可見因而盜死者

棺各杖九十徒二年半在牀曰屍自木殯者開棺槨
言之在棺曰槨自先穿陷及未埋者言之

見死者亦絞因其塚先穿陷或未埋者槨已出在外
雖無發塚之情但開棺見死者亦絞係

雜犯准其盜取器物磚石者計贓准凡盜論免刺因
徒五年

已開棺槨或有盜取器物磚石者計贓准凡盜論免刺其
石者計贓准凡盜論免刺

者同凡人論開棺槨見死者斬若棄屍賣墳地者罪
亦如之早勿發尊長墳塚見棺槨者及發而未至棺
槨者各同凡人科罪以其罪猶可原也開棺

見死則其惡已甚故處斬與凡人絞罪不同矣棄屍
賣墳地者亦如開棺槨見屍疑斬者并棺而棄之曾暴

坐以應驗不驗
之罪淳祐詳定
諸驗免報到過兩
時不請官者請
官處法或受請
違法而不言或
牌至應受而不
受或徇覆檢官
吏行人相見及
漏露所驗事狀
者各杖一百若
驗訖不當日內
申所屬者准此
諸縣承他處官司

露死屍者止以發塚見棺律此言卑幼發尊
自總麻以上至祖父母父母皆在其中矣
買地人
牙保知情者各杖八十追價入官地歸同宗親屬不
知者不坐若尊長發卑幼墳塚開棺槨見屍者總麻
杖一百徒三年小功以上各遍減一等發子孫墳塚
開棺槨見屍者杖八十其有故而依禮遷葬者俱不
坐
若總麻尊長發卑幼墳塚開棺槨見屍者杖一百
徒三年小功以上至期親各依服制遍減一等祖
父母父母發子孫墳塚開棺槨見屍者杖八十皆不
言見棺槨及發而未至棺槨者各勿論以其木見屍
則其罪為輕其分為尊故特原之耳若有故或地不
吉或水衝壞等項而以近葬易棺而見屍者尊長卑
幼俱不坐
○若殘毀他人死屍及棄屍水中者各杖一百
流三千里
謂死屍在家或在野未殯葬將屍焚燒或
解之類若已殯葬者自依從塚開棺槨見

請官驗屍有官
可邪而稱缺若
闕官而具事因
申牌或探伺牌
至而托故作假
被免者各以違
制論
諸行人因驗屍受
財依公人法諸
驗覆之類應差
官者無親嫌干
碍之人
諸命官所任處有
任滿官者不得

屍律徒重論○若殘毀他人未殯葬死屍令其殘缺
不全及棄置水中令其漂溺無有者各杖一百流三
千里
若毀棄總麻以上尊長死屍者斬棄而不失及髡
髮若傷者各減一等總麻以上卑幼各依凡人遍減
一等
棄毀總麻以上尊長死屍無存者斬已殯已葬
自依開棺槨見屍常律若棄他人及尊長死屍而
不失及髡去其髮者但損傷而不至殘缺各減一等
凡人成流罪一等卑幼成斬罪一等蓋棄者有不存
之理棄而不失猶幸其存也毀有不全之像髮與
湯猶幸其全也總麻以上尊長棄毀卑幼死屍或棄
而不失或髡髮及傷者各依凡人之罪遍減一等總
麻或凡一等小功成總麻一等大功成小功一等期
親減大功一等故曰遍減
棄毀子孫死屍者杖八十
其無服之親與凡人同
若祖父母父母棄毀子孫死屍者杖八十
其子孫棄毀
十不言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勿論
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棄毀家長死屍者斬其

差出應副檢驗
屍者聽差

諸驗屍州差司理

參軍本院因別

差官或止有司

理一院准此縣

差尉縣尉缺即

以次差簿丞縣

丞不得出本縣

界監當官皆缺

者縣今前去若

過十里或驗本

縣因牒最近縣

其郭下縣皆申

孫之于祖父母父母奴婢在工人之于家長而棄毀
死屍者擬斬雖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亦不減等
○若穿地得死屍不即掩埋者杖八十
以其事出不
意但罪其不
即掩埋也
杖八十

若於他人墳墓熏狐狸因而燒棺槨者杖
八十徒二年
因熏狐狸而致燒棺槨者雖非有意而
為之但墳墓非熏走獸之所故杖八十

若總麻以上尊長各遍加一等
若因而燒屍者尤甚于
棺槨也故杖一百徒三

人遍減一等
若尊長犯甲幼之墳墓亦與凡不同以
眼制遞減一等總麻減凡人一等小功

若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於
家長墳墓熏狐狸者杖一百燒棺槨者杖一百徒三

年燒死者絞
蓋祖父母父母家長者其親至也其分
尊也有犯者與期親以下不同故有杖

若平治他人墳墓為田園者杖一百
平治者雖不致損壞人之棺槨
而惡其利己害人也故杖一百

者杖八十
無主墳地尚不可有他况有主
墳地內可以盜葬即故杖八十

若地界內有死人里長地鄰不申報官司檢
驗而輒移他處及埋藏者杖八十
地界內若有死屍
里鄰不申報官司

以致失屍者杖一百
私自葬埋者里鄰杖八十
移屍他處及壅埋不同以致
失屍者里鄰為首者杖一百

及髡髮若傷者各減一等
或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
者減一等杖一百此殘毀

六十徒一年
以致被入殘毀及棄屍水中
里長為首杖六十徒一年

棄而不失
諸監當官出城驗
屍者縣差手力
伍人當值諸屍
人未死前無總

州應要驗者並
於差被驗日先

次由牒差官應
牒最近縣而里

內無縣者聽就
近牒巡檢或都

巡檢內覆檢應
止牒本縣官而

獨員者准此謂
亦見出巡捕者

麻以上親在死
所若禁內責出
上日內以部送
者同並差官檢
屍人力女使經
取口詞者差公
人因及非理致
死者仍覆驗
覆即為收瘞仍
差人監視親戚
收瘞者付之若
知有親戚在他
所者仍報知
諸屍應覆驗者在

棄屍水中及棄而不失不指里長地鄰殘棄乃因其
移屍他處及葬埋不固以致被人踐棄之也里長地
鄰止科其所因之罪故止杖六十徒一年殘棄之人
仍坐流罪若里長地鄰自行殘毀亦坐流罪不然何
與殘棄他人死屍輕重有間
因蓋以致二字直貫下教句
因而盜取衣服者計贓
准竊盜論免刺
因而盜取死屍衣服者准竊盜罪象
看守之物矣

○或問趙甲依卑幼發尊長墳墓開棺擲見死者
錢乙依棄屍賣墳地者孫丙依棄毀總麻以上尊
長死屍者或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李丁周戊
依棄毀祖父母父母家長死屍者吳己依發掘墳
塚開棺擲見死者鄭庚依塚先穿陷及未殯埋開
棺見死者王辛馮壬依祖父母父母家長墳墓熏
狐狸燒死者陳癸依發掘墳塚見棺擲者儲子依
殘毀他人死屍及棄屍水中者衛丑依發而未死

州申州在縣於
受牒時牒屍所
敢近縣狀牒內
名不得具致死
之因相去百里
以上而遠于本
縣者止牒本縣
官獨貧即牒也
縣

諸請官檢屍者不
得越黃河江湖
江河謂無橋梁
湖謂水漲不可
渡者及牒獨員
所缺指南

棺柳者時寅依尊長發卑幼墳塚開棺擲見死者
沈外依祖父母父母墳墓熏狐狸燒棺擲者歸辰
依地界內有死人里鄰不申報官司以致殘毀及
棄屍水中者楊巳依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各
何問獄 ○答曰看得墳墓者死之所藏生之所保
皆不忍有所掘發也况尊長之墳墓乎趙甲不合
掘發而致于見死者何惡之甚也錢乙棄其死而
不顧即賣其地以圖利其惡與開棺而見死者何
異孫丙以死而棄毀不全俱係有服之親忍何甚
也若棄而不失止損傷其毛髮者猶幸其存而且
全也姑可原矣若李丁以子孫而毀祖父母父母
之屍周戊以奴工而毀家長之屍者其親至其分
尊也雖棄而不失毀而止傷者亦不可原也各犯
雖殊其道理則一合與甲等典以重刑吳己以此
人之塚而發掘以致見死者比有服之親少差也

縣割下縣所牒
牒至即申州差
官前去
諸驗屍應牒近縣
而牒遠縣者牒
至亦受驗畢申
所屬
諸屍應牒鄰縣驗
覆而合請官在
別醫若百里外
或在病假不切
本收非無官司
那者受牒縣當
日具事因在假

鄭庚之開棺見屍因塚先穿陷及未埋葬者雖無
發塚之情而見屍則一也姑雜犯王卒等以祖
父母父母及家長之塚而誤燒其屍固曰無心亦
非重走然之所也抑其親其分與凡不同罪宜加
等陳癸以凡人之塚而發掘已見棺槨者比見屍
者減等也楮子于凡人未殯埋之屍而殘毀不全
棄置不存者猶無掘發之情也罪姑與癸並坐衛
丑以凡人之塚而發掘未至棺槨者情尚可原務
寅以尊長而發卑幼之塚以致見屍者其親有服
也沈知以祖父母父母之墓而誤燒棺槨比燒及
其死者以之三者之犯合減以徒韓辰等為里鄰
也凡地界之內遇有死屍合且報官也不合不報
而輒行移屍埋葬不固以致被人毀棄或棄而不
失止屍爰以傷者即以其所因之罪減等擬之亦
不得以死棄本條科之也。一議得吳已鄭庚王

者某日時保明
申本州及提點
刑獄司并報元
牒官司仍牒以
次縣
諸初覆檢屍格自
提點刑獄司依
式印造每副初
覆各三紙以千
字文為號鑿定
給下州縣遇檢
驗即以三紙先
從州縣填訖付
被差官候檢驗

辛律絞死
丑蔣寅沈
楊已管五
大誥戒等陳
九十徒二
滿日疎放
雜犯准徒
丙李丁周
條例
一凡發掘
卿君及歷
見棺槨為
未至棺槨
見棺槨為
起棺索財
後處決陳癸褚子杖一百流三千里衛
如杖一百徒三年韓辰杖六十徒一年
十俱有
蔡褚子杖百徒三年衛丑蔣寅沈卯杖
年半俱係無力照例杖工各照徒年限
五年與陳癸等照例杖工趙甲錢乙孫
戊吳己王辛俱重刑監候會審處決
王府將軍中尉夫淑人等郡縣主郡縣
代帝王名臣先賢墳塚開棺為從與發
首者俱發邊衛發見棺槨為從與發而
首者俱發常人塚開棺見屍為從與發
各充軍如有糾衆發塚
不分首從皆斬

訖從實填寫一

申州縣一付被

害之家無印繳

回本司一具日

時字號入思遞

徑申本司點檢

第三次檢驗准此

諸因病死謂非在

囚禁及部送者

應驗屍而同居

總麻以上親或

異君大功以上

親至死所而願

免者聽若僧道

○夜無故入人家

凡夜無故入人家內者非姦杖八十主家登時殺死

者勿論登時殺死勿論全重無故登時四字蓋人既

已矣故登時其已就拘執而擅殺傷者減聞殺傷罪

後死勿論若已就拘執而擅殺傷罪二等至

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若已就拘執而擅殺傷

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按此條與罪人拒捕條已就

拘執而殺以聞殺傷論不同蓋人無故入其家雖已

拘執恐其外有黨與應接則其禍尚不可測者故

稍寬其擅殺之罪若罪囚已就拘執則其事已定何

可殺也律意之精毫厘即有間也

○或問趙甲依夜無故入人家內者已就拘執而

擅殺至死者錢乙依已就拘執而擅殺傷者孫丙

依夜無故入人家內者何如○答曰一番得趙甲依

無故夜入人家者已破其執非卒然突遇之可也

而擅殺至死其罪莫大但其無故夜入之狀恐禍

尚有未測擅殺之條姑稍寬擬錢乙以擅殺而未

至于死宜合減等孫丙不合無故夜入則無故非

有事可執夜入非白晝無疑非奸即盜之情合罪

不應。一謀得趙甲律杖一百徒三年錢乙律杖

杖九十徒二年半孫丙律杖八十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杖九十徒二年半錢乙杖八十徒二

年孫丙杖七十係軍民有力納米等項無力各的

○盜賊窩主

凡強盜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贓者斬若不行又

不分贓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強盜窩主若有造意身

言行而不分贓者而強盜行而得財不待言也若不

行又不分贓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循惡其為窩主而造

有法眷童行有

本師未死之前

在死所而寺觀

主有保明各無

他故者亦免其

僧道雖無法眷

但有主首或徒

眾保明者准此

諸命官因病亡謂

非在禁及部送

者若經責口詞

或因卒病而所

居處有寺主首

或店戶及鄰居

并試責同

并地分合于人
保明無他故者
官司審察聽光

檢驗
諸縣令丞簿雖應
差出願常雷一
員在縣一時俱
缺州即差官推

諸你遠制論者不
以失論刑統制
曰謂奉制有所
施行而遠者徒
二年若非故遠
而失錯旨意者

也共謀者行而不分贓及分贓而不行皆斬若不
行又分贓者杖一百若不造意但與閉盜謀者雖行

強盜得財物也並斬若不造意之罪重于一百猶惡
其為竊主而與謀也造意之罪重于一百猶惡
首惡

若不行又不分贓者為從論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為
首其為從者行而不分贓及分贓而不行仍為從論

若不行又不分贓管四十若竊盜竊主造意但分贓
者亦竊盜行而得財為首者也若不行又不分贓者
為從論而臨時主意上盜者為首其竊主若不造
意而但預行其為竊盜得財一也乃為從論減造意者一等並
刺字若不造意其為竊盜行又不分贓猶
上答四十

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為首餘為從論如本不同謀卒
為首餘者為從

○其知人畧賣和誘人及強竊盜
後而分贓者計所分贓准竊盜為從論免刺其知人

誘人口及行強竊盜之後而分贓不論和同有所取
予及求索嚇詐而得之並計其所得之財准竊盜併
贓為從論免刺

○若知強竊盜賊而故買者計
或謂求索謀計本有正律豈可以盜後分贓科之蓋
求索嚇詐常人之法應給主被盜之所為已于理
不直盜之所獲又非已財則人人得以求索嚇詐之
皆其自致者也故但

所買物坐贓論知而寄藏者減一等各罪止杖一百
其不知情誤買及受寄者俱不坐

若明知強竊盜而
故買者計所賣本

杖一百
詐監臨主司受財
枉法二十疋無
祿者二十五疋
絞若罪至流及
不枉法贓五十
疋配本城諸
以毒物自服或
與人服而誣告
人罪不至死者
千里若服毒人
已死而知情誣
告人者並許人
獲捉賞錢五十

貫

諸總麻以上親因病死輒以他故誣人者依誣告法謂言毆死之類致官司信憑以經檢驗者不在以廢論仍不在引虛喊等之類即總麻以上親自相誣告及大功女使病其親輒以他故誣告主家者唯此尊

物應值之價坐贓論若知而受其寄藏者或故買之罪一等各罪止杖一百未至杖一百贓或故買一等已至杖一百則引罪止律不在戒一等之限矣不知者並不坐知盜後分贓故買受寄雖掏摸搶奪並同蓋公取竊取皆為盜也若監守常人知情分受監守常人盜贓及故買者仍以盜官錢糧科斷

○或問趙甲依強盜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贓者錢乙依共謀者行而不分贓及分贓而不行者孫丙依造意者不行又不分贓者李丁依竊盜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贓者周戊依知人畧賣和誘人及強竊盜後而分贓吳己依強盜窩主共謀不行又不分贓者鄭庚依知強竊盜贓而故買者王辛依知強竊盜贓而寄藏者馮壬依竊盜窩主造意不行又不分贓者作何問擬○答曰看得盜必有窩主以歛其縱又必有造意以為之首趙甲不合以強盜窩主而造意者身雖不行而既去分贓合坐以行而得財者律也錢乙以窩主而與謀

長誣告卑幼廢贖或等自依本法

諸有詐病及死傷

受欺檢驗不實者

各依所欺減一等

若真病死及傷不

以實驗者以故入

人罪論刑詭議曰

十條詐疾病者杖

一百檢驗不實同

妄減一等杖九十

諸死雖經驗而係

妄指他屍告論致

官司信憑推鞠依

刑律十卷

者雖行而不分贓或分贓而不行要之強盜得財則均也並以典刑何疑孫丙以強盜窩主而造意者不行又不分贓李丁為竊盜窩主而造意不行而但分贓者均惡其為窩主而造意也俱為竊盜之首罪合併贓而科周戊以知人和畧及強竊盜後而分贓者知而未與其事也姑計贓准竊盜而論吳己為強盜窩主不行亦不分贓者非造意之首惡合戒等欺鄭庚知強竊盜贓而故買者合計所買之物坐贓論擬王辛知強竊盜贓而受寄者猶不分其贓也亦坐贓減等若馮壬為竊盜窩主而行又不分贓者罪又次之○一議得趙甲錢乙律斬決不待時孫丙李丁併贓一百二十貫罪止律各杖一百流三千里刺字周戊准竊盜計贓一百二十貫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免刺吳己鄭庚王辛坐贓各一百貫罪止律各杖一百馮壬律戒管

誣告法即親屬至

死所妄認者杖八

十被誣人在禁致

死者加三等若官

司妄勘者做人罪

刑統既以他物歐人

者杖六十見血為

傷非手足者其餘

皆為他物即兵不

用及亦是

申明刑統以辨蹊蹠

人傷從官司驗定

堅硬即從他物若

不堅硬即難作他

物例

諸保辜者手足限

十日他物毆傷

人者二十日以

刃及湯火三十

日折目折脚肢

躄及破骨者五

十日限內死者

各依殺人論諸

醫人者依他物

法事內墮胎者

墜後別保三十

日仍通本毆傷

限不得過五十

四十俱有

大誥戒等孫丙李丁各杖一百徒三年周戊杖九十

徒二年辛吳己王辛鄭庚免刺孫丙初犯于右小

臂將李丁再犯于左小臂各刺竊盜二字各摺站

的快滿日味放寧家孫丙李丁充警原盜贓物給

主無主入官花費無存免追趙甲錢乙俱係重刑

條例

一各處大户家人佃僕結構為盜殺官劫庫劫獄放

火許大户隨即送官追問若大户知情故縱除其

犯死罪外其餘徒流杖罪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

司者發附近各充軍

凡皇親功臣管莊家僕佃户入等及諸色軍民

大户勾引未慙不明之人窩藏強盜二名以上竊

盜五名以上坐家分贓者俱問發邊衛充軍若有

造意共謀之情者各依律從重科斬于礙勳戚參

究治罪

一各處無籍之徒引賊劫掠以復私讎探報消息致

賊逃竄者比照奸細律條處斬梟首示衆

知強竊盜贓而接買受寄若馬騾等畜至二頭匹

以上銀貨坐贓至滿貫者俱問罪不分初犯再犯

枷號一箇月發落若三犯以上不拘贓數多寡與

知強盜後而分贓至滿貫者俱免枷號發邊衛充軍

一弘治十八年三月初四日節該欽奉

孝宗皇帝聖旨今後捕獲強盜不許私下擅自拷打

俱送問刑衙門務要推究得實若徇情扶同致有

○共謀為盜

凡共謀為強盜臨時不行而行者却為竊盜

共謀為盜止是

日其在限外反
雖在限內以他
故死者各依本
歐傷法他故謂
別增為患而死
毆人頭傷風從
頭瘡而入因風
致死之類仍依
殺人論若不因
頭瘡得風而死
是為他故各依
本毆傷法
乾道六年 尚書
省批狀州縣檢

相與同謀之人非窩主也此條專為共謀而不行者
設兩稱造意反命人皆指臨時不行之人若共謀為
強盜而不行及其
行者却為竊盜 共謀者分贓其不行者分其竊盜
貫竊 造意者為竊盜首餘人並為竊盜從 若原係造
盜也 厚係餘 若不分贓造意者為竊盜從餘人並管五十
人為從 若不行之人不自分贓原係造意 以臨時主意上盜
者為竊盜從原係餘人管五十 者為竊盜首
者為竊盜首 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為首論夫竊盜窩
久管五十其罪更重何也蓋惡其共 謀為強盜猶幸其行者為竊盜也
盜臨時不行而行者為強盜 若本共謀為竊盜而不
則非共謀而不知 其不行之人造意者分贓知情不知
行者所得知也 其不行之人造意者分贓知情不知
情並為竊盜首 其不行之人造意者分贓知情不知
意上為竊盜故不論知情與不知情

之官并差文
官如有缺官去
處伏檢官方差
右選 本所看
詳檢驗之官自
合依法差文官
如邊遠小縣委
的缺文臣處復
檢官權差識字
武臣今声說照
用
嘉定十六年二月
十八日 勅臣
僚奏檢驗不定

並為竊盜首論造意者不分贓及餘人分贓俱為竊盜從 若
意之人不分贓猶造意也及餘人分贓者皆為竊盜
從論若餘人又不分贓者勿論皆以其不行而不知
強盜之 以臨時主意及共為強盜者不分首從論若
情也 時主意而共為強盜者不分首從皆坐
○或問趙甲依共謀為強盜臨時不行而行者却
為竊盜分贓者錢乙依造意共謀為竊盜臨時不
行而行者為強盜分贓者李丁依造意共謀為竊
盜臨時不行而行者為強盜不分贓者周戊依共
謀為強盜臨時不行而行者為竊盜不分贓者何
如○答曰一審得趙甲以強盜造謀於始其既也
寢是謀而不行其行者則為竊盜為雖分其贓是
所謀雖強而所得實竊也錢乙以竊盜共謀於始
其既也以竊盜而不行有行者則為強盜為雖分
其贓非共謀不行者所得知也原其造謀本為竊
盜者與甲均為竊盜首論若李丁之造意為竊而

要害致 之因
 法至嚴矣而檢
 復失實則為各
 舉遂以苟免欲
 望屏旨下刑部
 看詳頒示遵用
 刑寺長貳詳議
 檢驗不當覺舉
 自有見行條法
 令檢驗不實則
 乃為覺舉遂以
 苟免今看詳命
 官檢驗不實或
 夫當不許用覺

及行為強周戊之共謀為強而及行為竊盜各犯
 俱不分贓者同直減等而所行強竊不一者又少
 異也。一議得趙甲錢乙依竊盜為首併贓一百
 二十貫罪上律各杖一百流三千里刺字李丁依
 為從併贓一百二十貫減一等律杖一百徒三年
 刺字周戊從輕免刺律笞五十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錢乙各杖一百徒三年李丁杖九十
 徒二年半周戊笞四十趙甲係軍與周戊俱免刺
 李丁係民再犯于左小臂膊各刺竊盜二字發衛
 要驅逐缺人敦臺克徒守哨滿日疎放字家李丁
 克警原盜贓給主無主入官花費無存免追

○公取竊取皆為盜
 凡盜公取竊取皆為盜
 其公取謂行盜之人公然而取
 取其財皆名為盜。公取者敗事主之不教公然而
 取之蓋強盜搶奪之謂也竊取者畏他人之有知覺

舉原免餘并依
 舊法施行奉

三檢復錄說上

凡檢官多是差亭
 子虞侯或以親
 隨作公人家入
 名目前去追集
 鄰人保伍呼為
 先牌打路排保
 打草踏路先馳
 看屍之類皆是
 搔擾鄉眾此害
 最深切須戒恐

形隱面而取之蓋竊盜掘摸之謂也三者器具器物
 所取不同皆非其所取而取之者故皆為盜也
 錢帛之類須移徙已離盜所珠玉寶貨之類捷入手
 隱藏縱未將行亦是其木石重器非人力所勝雖移
 本處未駝載間猶未成盜馬牛駝羸之類須出關圈
 鷹犬之類須專制在已乃成為盜
 若盜馬一匹別有
 馬隨不合併計為
 罪若盜其母而子隨者皆併計為罪
 ○或問趙甲錢乙依盜木石重器未駝載開作何
 議擬。答曰盜必得財于已而後可以成盜夫木
 石重器也非人力所註持挾者趙甲等所盜雖移
 本處而未駝載之間猶未得為贓也合擬竊盜已
 行而未得財者論也。一議得趙甲依竊盜為首
 笞五十錢乙為從笞四十

○起除刺字

凡檢驗承牒之後
不可接見在近官
員秀才術人僧道
以防姦欺及招詞
訴仍未得鑿定日
時于牒前到地頭
約度程限方可書
鑿庶免稽遲仍束
行吏等人不許少
離官員恐有乞覓
馬夜行吏須要勒
令供狀方可止宿

凡盜賊曾經刺字者俱發原籍收充警跡該徒者後
滿充警該流者於流所充警若有起除原刺字樣者
杖六十補刺凡竊盜刺字者發原籍收充警跡若軍
人等項不刺字者止看役隨住不在充
警跡之限警者巡警之意跡者蹤跡之意謂充巡警
之後以踪跡盜賊之人蓋以盜捕盜出沒無能遁其
相者除刺字者雖後不為盜但有起除即杖六十
補若後復為盜則計贓論罪矣三犯絞罪不必刺字
○或問趙甲依盜賊當經刺字起除原刺字樣容
何如合曰刺字以彰其過激之使圖改也趙甲
犯此而起除原刺則跡以戒而再犯何以擬也合
罪補刺○一議得趙甲杖六十有
大誥減等管五十依律的決仍發充警如監守常人
盜白晝搶奪于此等照前補刺

欽御製新頒大明律例註釋招擬折獄指南刑律十卷終

五

